



獨家報導

本局榮獲金馨獎



98. 3. 11本局獲頒行政院第7屆
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
由林局長慈玲代表受獎。

「役政之光」—本局獲頒
「國軍兵員徵補績優單位」獎勵



98. 2. 27本局榮獲「國軍兵員徵
補績優單位」，張副局長聰明
代表本局於第66屆兵役節慶祝
大會獲頒「役政之光」獎牌。

本局短期促進就業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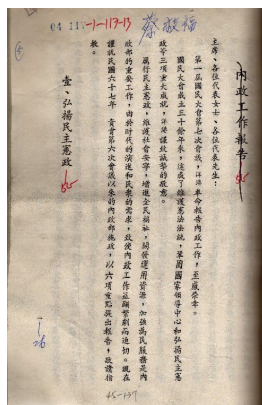
本局配合行政院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措
施，研提「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
奉行政院核定，截至98. 3. 11止，地
方機關上工人數計有1, 534人。

[想要刊登檔案活動資訊](#) [想要參觀檔案管理局](#)

哈燒新鮮貨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民國 38 年以前檔案入庫囉！

是批檔案係軍事情報局前身保密局時期檔案，內容包含交通警察總局建立、交警部隊戰鬥詳報、員警班學籍、教育整訓及房屋購買等內容，為民國26至39年產生之檔案，共計41卷，[歡迎多加利用](#)！
 **第1屆國民大會第7次會議速紀錄檔案解密囉！**



高雄縣議會民國38年以前檔案即將移轉

高雄縣議會民國38年以前檔案共計15卷，預定98.3.31移轉至本局，內容包含228事件、民眾陳情處理及日產處理等案情。

於73.2.26開議之第1屆第7次國民大會會議速紀錄總計18冊（0035/513/1/1/003）已解密，[歡迎多加利用](#)！

[國家檔案現有館藏介紹](#)



國外檔案新知



英國「30年原則」檢討計畫簡介

英國因應2005年施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以下簡稱FOIA)，遂於2007年展開「30年原則」(Review of the '30-year rule')檢討計畫之執行，除對政府文件產生30年後移轉國家檔案及屆滿30年開放應用之原則加以檢討，亦審視FOIA的影響及衝擊。[詳全文](#)



硬碟維護方式介紹

隨著科技進步，兼具讀寫功能、存取與檢索快速的硬碟，在儲存容量不斷增加，價格卻降低之情形下，成為保存數位資料及多元備份的重要載體，但常可能只是一個不小心而造成重要資料的毀損。在此介紹一些硬碟維護的小技巧，很值得一看唷…[詳全文](#)



兵役節淺談兵役

正當3月1日兵役節相關慶祝活動圓滿落幕之際，加上馬英九總統的全募兵政策刻正熱烈討論方興未艾，且讓我們從民國68年民眾詢問兵役法律疑義之國家檔案，藉機瞭解兵役行政跟隨時代變遷而不斷革新的概況吧![詳全文](#)



故宮「台灣近代化」的檔案與我

爾來報載兩岸故宮正面接觸，促使雙方攜手合作將彼此典藏國寶以特展方式呈現國人面前，而故宮同仁又如何因整理檔案，誘發民國88年10月辦理「台灣近代化足跡」特展的契機，且由本文一說分曉。[詳全文](#)

◎作者：林天人，摘錄自《檔案的故事第三集》(台北市：檔案管理局，民94)。

[徵稿訊息](#) [精采回顧](#) [訂閱／取消訂閱](#) [聯絡我們](#)
若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有任何建議或疑惑，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發行機關：檔案管理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檔案瑰寶](#)

檔案瑰寶

兵役節淺談兵役

正當3月1日兵役節相關慶祝活動圓滿落幕之際，加上馬英九總統的全募兵政策刻正熱烈討論方興未艾，且讓我們從民國68年民眾詢問兵役法律疑義之國家檔案，藉機瞭解兵役行政跟隨時代變遷而不斷革新的概況吧！

◎資料蒐集：應用服務組

兵役是國防戰備之基礎，也是厚植軍備力量的來源。我國於民國22年6月17日公布兵役法，並於25年3月1日正式實施徵兵制，32年復頒新兵役法，全國役政煥然一新，為紀念徵兵新制，國民政府遂定隔年(33年)3月1日為第1屆兵役節。

我國兵役法自22年公布至今業歷經11次修正，民國89年，更實施替代役制度，形成兵役雙軌體制的特色。從民國68年底南投國姓鄉徐姓鄉民向總統府函詢妨害兵役、志願役優待及軍人犯法等相關法律疑義之國家檔案中，對照當時與現今之法令，可知我國的兵役制度確實能因應時代變遷與國家經濟建設兵力等需求，以及軍事需求的淡化，而日益精進、不斷革新。

當時的總統府，就妨害兵役部分的回覆，係依當時的兵役法第4條規定，以偽證或不依規定申報等意圖逃避及意圖便利他們逃避徵集、召集者，處以6個月以上5年以下或1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志願役優待部分，除退伍後輔導就業就學、因公作戰受傷死亡撫卹表揚外，亦有水電、診療服務之優待。至現行犯，無論是否具軍人身分均得逕行逮捕，而軍人犯強姦或搶劫則均處死刑(詳檔案影像)。

對照30年後現今法令，除在兵役法第46條提及妨害兵役之治罪外，另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詳細規範，就意圖逃避徵召、便利他人逃徵召、無故遲延或不到、頂替應徵或應召、後備軍人不申報、反抗違害兵役推行、役政人員違法舞弊、煽惑、唆使、庇護、隱匿，及其他妨害兵役之事實，按其情節之輕重，科以應得之罪刑。另針對志願役優待範圍，相較當時係由兵役法直接規定退伍後之就學就業輔導及撫恤醫療等優待，現今因應時代多元化轉變，改於兵役法施行法另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規範，並與內政、經濟、教育、交通、醫療等主管機關會銜訂定相關優待輔導措施。

近年，我國更積極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涵蓋行政、教育、醫療、環保、交通、警務、農業、文化、外交、內政等各部會事務之服務，已受到服役單位與社會各界的肯定，可見兵役制度不但能保衛國家安全，亦能直接服務人民，對國家社會提供更多元之貢獻。在慶祝今(98)年之第66屆兵役節之際，也併獻上我們對所有役男之感謝。

參考資料：

- 1.我的E政府網站。〈新聞中心\內政部役政署\中央慶祝第六十四屆兵役節大會區〉，<http://www.gov.tw/>(民98年2月27日檢索)。
- 2.中華民國陸軍網站。〈服務資訊\服役指南\常備兵服役指南\關於兵役〉，<http://army.mnd.gov.tw/index.aspx>(民98年2月27日檢索)。
- 3.中華百科全書網頁。〈軍事\兵役制度〉，<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index.asp>(民98年2月27日檢索)。

1

總府第二局(呈發)

呈局長

簽稿併呈

一奉鈞座交下南投國姓鄉北港村十三鄰一。九號徐瑞鴻君來函。詢問法律疑義等情。擬函復如次。

一查妨害兵役。係指兵役法第四大條規定。意圖逃避。及意圖便利他人逃避徵集。或召集而故為偽證或記載。或故不依規定申報等情節而言。如已構成妨害兵役。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中役男。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國民兵動員召集。或教育召集等分別處罰。其刑度有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志願兵役享受之優待。除兵役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退伍後輔導等就業就學。因公作戰受傷死亡之撫卹。衣務等外。他如軍眷養補。水電半價優待。眷屬疾病。可享受軍眷醫院或診所診療之免費。服務等優待。以上兩項。其詳情可就近詢問鄉鎮公所。

所兵役課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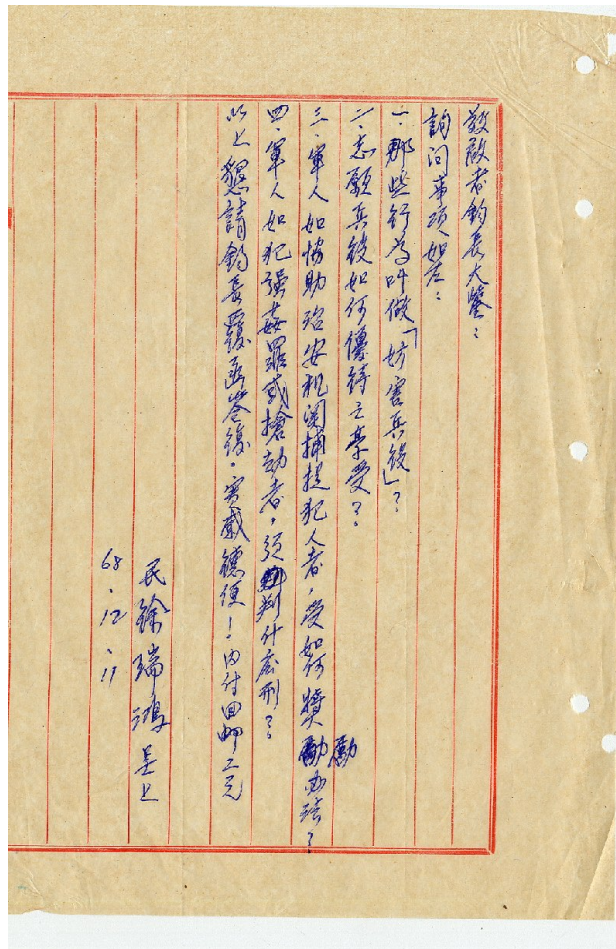
三查現行犯無論軍人或非軍人均得逕行逮捕。如非現行犯。亦可告密舉發。如係協助緝獲懸賞之要犯。自可享受獎金或獎勵。

四軍人犯強姦或搶劫。依法應處死刑。且軍人強姦為非告訴乃論之罪。縱被害人不提出告訴。其所屬軍法機關。亦可主動追訴。

五以來函內郵票二元附還。

二以上所擬可否之處。請

核示。



(函) 局 二 第 府 統 總

姓名	徐瑞鴻先生
地址	
電話	
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事由	函悉所詢各點答復如次
處理	如簽呈以呈函項
備註	二復請查照

本局條戳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檔案管有機關：檔案管理局

檔案來源機關：國防部軍法局

檔案內容：徐瑞鴻請釋法律疑義

檔號：0068/3131350/50/1/001

21期專區

資訊專區

會員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小故事特蒐
回本期首頁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機關服務	便民服務	國家檔案館	認識我們
國家檔案應用 ⁺	文書檔案管理 ⁺	申辦服務 ⁺	願景藍圖 ⁺	本局概況 ⁺
國家檔案瑰寶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政府資訊公開 ⁺	基地位置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國家檔案典藏 ⁺	教育訓練 ⁺	檔案半年刊 ⁺	建館紀要 ⁺	文檔法規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圖書及報告 ⁺	最新動態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國家檔案徵集 ⁺	諮詢溝通 ⁺	檔案月 ⁺		合作交流 ⁺
檔案樂活情報	下載專區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志工服務 ⁺		檔案服務宣言
		徵稿訊息		
		本局電子信箱		
		線上問卷調查		
		專業認證 ⁺		

› 國內網站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297 更新日期：113-05-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小故事特蒐](#)

小故事特蒐

故宮「台灣近代化」的檔案與我

爾來報載兩岸故宮正面接觸，促使雙方攜手合作將彼此典藏國寶以特展方式呈現國人面前，而故宮同仁又如何因整理檔案，誘發民國88年10月辦理「台灣近代化足跡」特展的契機，且由本文一說分曉。

◎作者：林天人，摘錄自《檔案的故事第三集》

(台北市：檔案管理局，民94)，頁39-44。

民國八十七年我到故宮報到上班，一開始分配到圖書文獻處工作；當時故宮積極推動文獻檔案掃描，因此最初的工作即以整理校對清宮檔案為主。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以其珍藏圖書檔案而著稱，檔案部分全部典藏近四十萬件。其來源分類，重要的有：宮中檔硃批奏摺、軍機處檔、內閣部院檔及史館檔等四類；另有官書、滿蒙藏文史料等。

在整理檔案過程中，我特別注意到關於台灣部分；這也是我後來辦理「台灣近代化足跡」特展的契機。其實檔案中並沒有「近代化」一詞，我是從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等人連續上奏建設台灣一事中，歸納這一段台灣歷史的腳步。當初我考慮提出台灣「近代化」一詞來策劃展覽，是相對於當時中國與較早之前台灣「傳統的」、「保守的」情況而提出的；我認為「近代化」意味著以往的風俗機制，必需隨著改變以適應新環境的需求。近代化的內涵，包括了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是一種整體而全面轉變的過程。「近代化」的概念，自二十世紀被提出後，就快速地在學術界傳播開來，並廣被接受。

其實在晚清同治年間(1862~1874)的「自強新政」，應該視為中國之步向近代化的開始。當時中國面臨了來自四面八方的外患，一些有識之士體認到，這是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遭遇了「數千年未有之強敵」；而滿清王室無力應付這種變

局，於是國內改革圖強的呼聲此起彼落。從「中學」、「西學」的體用之論到「全盤西化」的主張，朝野之間喊得震天價響；在國防軍事方面，西方的船堅砲利更震驚了國內的保守勢力，一時之間洋兵洋操完全取代了傳統的軍事訓練。此時整個滿清王朝露出近代化的曙光，氣象似乎為之一新。但是接踵而來的外患與外侮，使得中國近代化的腳步中輟了。

而當時台灣的地位，也就在這一波波的改革聲浪中，讓一些有識之士警覺到存在的重要性；另外，外敵直接威脅台灣，亦為加速清廷推動台灣近代化腳步的重要因素。由於台灣地位特殊，從十七、八世紀海上霸權時代興起以後，西方國家莫不以佔領台灣以控制遠東為首要目標。清朝中葉以來，英、美、法等國均曾對台灣表示過強烈的企圖；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日本更以「護僑」為名，對台灣採取軍事行動。日本的目的是在於染指台灣，同時藉此測試清廷捍衛台灣的底線。於是經由幾位饒富識見的大臣紛紛上書，力陳治理台灣實有利於鞏固東南海疆，「台地向稱饒沃，久為他族所垂涎，.....台灣海外孤懸，七省以為門戶，其關係非輕」；「七省」，即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直隸、奉天，為中國全部之海防。並期望「奉一隅之施，為全國之範」，台灣遂跨出了近代化的腳步。

在台灣近代化的過程中，出現過幾位代表性的人物，如沈葆楨、王凱泰、丁日昌、吳贊誠、岑毓英、劉銘傳、邵友濂，其中以沈葆楨、丁日昌、劉銘傳尤為箇中翹楚，這三位對於台灣近代化的成就，分占奠基、承啟與發皇的功勞；經過這幾位努力經營，台灣終於在清光緒十一年(1885)建省，成為中國第二十個行省；劉銘傳擔任台灣省的第一任巡撫。經營期間，用心之勤，正如劉銘傳自謂：「恨不能倍日經營，保固海疆門戶，前車不遠，後患方長，不敢視為緩圖，致資強敵」。

台灣的「近代化」與台灣的「建省」互為表裏，清廷致力於台灣近代化的目的，在建設台灣於整個中國海防樞紐地位。建省的目的，在於政治上提高台灣的地位；改置行省，使台灣成為地方行政最高單位，加強政令的效率。在沈葆楨主持台政時期，曾奏請將福建巡撫移駐台灣，如此事權可以歸一，政事不致稽延。但巡撫負有督勵全省各地方之責，不宜常川駐台；為了兼顧，從光緒元年(1875)十月起，每年冬春駐台遂成定制。這對建省事業而言，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歷任駐台官員在推動台灣近代化，所執行的政策，舉其大槩如：一、開山撫番政策：縮短漢番之間的距離，藉以民心一同，以「杜絕覬覦」。沈葆楨認為：「欲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因此，歷任官員莫不以開山撫番、安定秩序為治台首務。二、建設籌款，積極整頓財政：治台時期，丁日昌曾困於經費而致政策停頓，落得「議論太多，無一件辦到，時人頗相譏刺」的下場。劉銘傳引以為戒，因此治台初期他即一面清丈、一面重訂賦則；仿一條鞭法，刪繁就簡。如此使得台灣原額賦銀頓時增加近四倍。另重訂稅收，經過整頓後，收入年年增加，最後年收合田賦近五百萬兩之多。三、國防建設：台灣雖為中國海疆門戶，但澎湖「非獨全台門戶，實亦南北關鍵要區。守台必先守澎，保南北洋必需以澎、廈為筭鑰」、「所以台澎之防，豈特台澎，所以固吾國也」。因此，建設台灣是從大的戰略方向考慮。四、交通建設：此項經略分成海路與大陸及海外東南亞等地的聯繫，另島內陸路內部的聯繫。交通與近代化的關係自不待言；李鴻章甚且認為中國如有鐵路與鐵甲船，以樹立國家聲威，外人即不敢輕易動手。五、經濟建設：煤礦的增產、油礦的開採與台地名產硫磺、樟腦，都在這一段時期經由官營而逐漸步上軌道。農、商方面，藉由經濟作物而開始拓展國際貿易；商務增加了都市的發展，

到了劉銘傳在台時期，台北已具有近代都市的規模。六、科學技藝與教育的提倡：新式學堂的設置是最具慧識與富強根本之所繫。新式教育培養各式人才，各領域的人才在台灣近代化過程中都扮演尖兵的角色，再由他們的觸角伸向各個層面。

藉著策劃展覽的機會，我認真思考檔案所記錄的歷史痕跡；從檔案中，我們看到歷史曾給台灣很好的機會；一些治台官員，對於經理台灣莫不用心，因此也為台灣奠下近代化的基礎。這些資料在前輩學者研究台灣史的論述中，或都已引用，但從文獻檔案的摩挲中，我所體會到思古與感傷，卻遠超過閱讀任何歷史學家對這段歷史的研究論述。

21期專區	資訊專區	會員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	徵稿訊息	訂閱電子報	簡報及桌布下載
檔案搶先報	各期電子報查詢	取消電子報	精華版下載
小故事特蒐	回最新一期首頁		
回本期首頁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機關服務	便民服務	國家檔案館	認識我們
國家檔案應用⁺ 國家檔案瑰寶⁺ 國家檔案典藏⁺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國家檔案徵集⁺ 檔案樂活情報	文書檔案管理⁺ 線上申請及填報⁺ 教育訓練⁺ 金檔獎暨金質獎⁺ 諮詢溝通⁺ 下載專區	申辦服務⁺ 政府資訊公開⁺ 檔案半年刊⁺ 圖書及報告⁺ 檔案月⁺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願景藍圖⁺ 基地位置⁺ 建館紀要⁺ 最新動態⁺	本局概況⁺ 臺灣省政資料館⁺ 文檔法規⁺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合作交流⁺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檔案服務宣言

› 志工服務 

› 徵稿訊息

› 本局電子信箱

› 線上問卷調查

› 專業認證 

› 國內網站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302 更新日期：113-05-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檔案知識+](#)

檔案知識+

硬碟維護方式介紹

隨著科技進步，兼具讀寫功能、存取與檢索快速的硬碟，在儲存容量不斷增加，價格卻降低之情形下，成為保存數位資料及多元備份的重要載體，但常可能只是一個不小心而造成重要資料的毀損。在此介紹一些硬碟維護的小技巧，很值得一看唷...

◎資料蒐集：檔案典藏組

硬式磁碟機(Hard Disk Drive, 簡稱HDD)，簡稱為硬碟，因兼具讀寫功能、儲存容量大、存取與檢索快速，與光碟相較更為堅固，而與磁帶相較不需擔心磁帶機過時之問題，隨著儲存容量增加，價格反而日益降低，因此成為保存數位資料及多元備份的重要載體，惟其結構特性，易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因此留意其使用方式可延長硬碟之使用壽命，確保儲存資料之完整性。

硬碟機包含讀寫磁頭組、磁碟以及電子控制板三個主要部分，一般硬碟最少有一片磁碟及一組讀寫磁頭組(如圖1)。當磁碟轉動，碟面高速運動的空氣碰上磁頭時，會產生一層空氣潤滑層，將磁頭輕微地推離碟面，此時，磁頭即可在碟面上飛馳而不會產生摩擦問題。因為有磁碟轉動而產生的相對運動，磁頭只要在碟面保持不動，便可以讀寫一條圓形的磁軌。硬碟的碟片係由金屬薄膜材質製成，讀寫頭從距離碟片 0.1 ~ 0.3um 的高度讀取資料，此高度極其細微，因此硬碟電源切斷時，讀寫頭會回到固定位置且被鎖住，避免因移動硬碟造成讀寫頭撞擊碟片，進而造成所謂 "壞軌" 情形，壞軌的區域因無法讀寫資料，導致硬碟效能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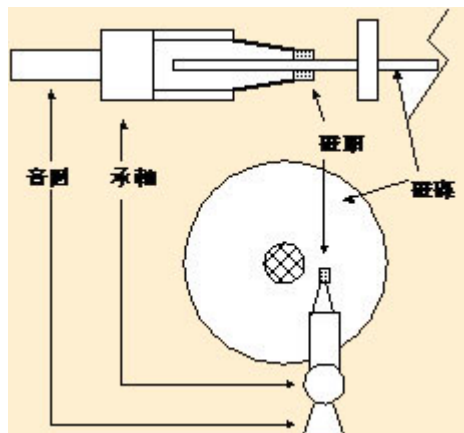


圖1：硬碟機的基本配備

史丹佛大學與ProStor公司為瞭解外接式硬碟 (Removable Hard Disk Drives, 簡稱RHDDs) 的使用壽命，爰合作針對2.5吋容量160GB硬碟及3.5吋容量500GB硬碟，採取加速老化試驗方式，探討溫度與相對濕度兩項因素對硬碟壽命的影響；在本項測試中，定義硬碟的標準平均壽命為保存在溫度20°C與相對濕度30%的環境，並以此基準設定加速老化的溫濕度壓力值。研究以6組硬碟，分處不同的溫濕度條件組合中，並經歷不同的預設時間後，逐一測量其中錯誤資料，並據以估測硬碟壽命，其結果(如圖2)，顯示溫濕度環境條件確實對硬碟的保存有重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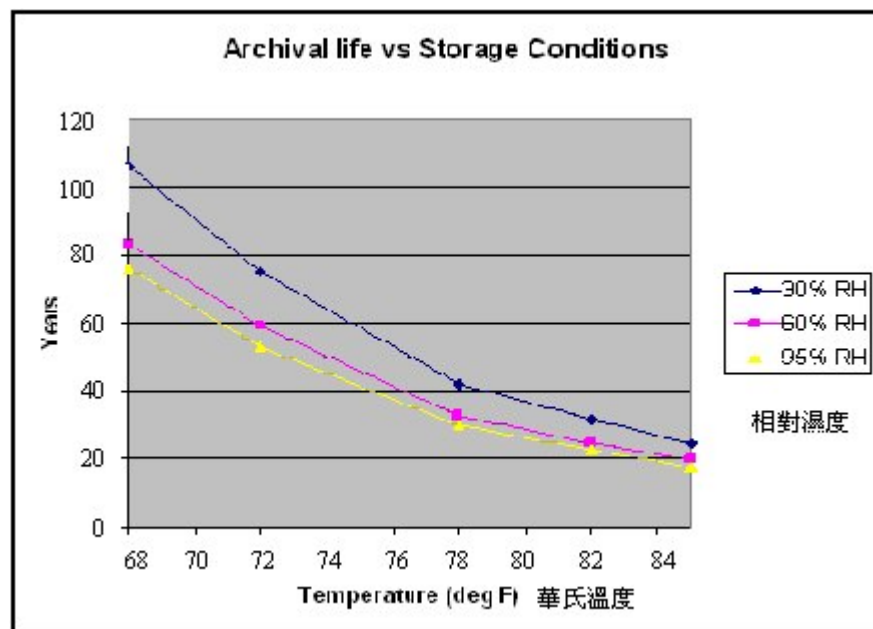


圖2：環境溫濕度對於硬碟壽命的影響情形

註： $(\text{華氏溫度} - 32) \times 5 / 9 = \text{攝氏溫度}$

儘管目前硬碟的技術日趨成熟，故障率較其他儲存媒體為低，但正確的維護和使用始能延長硬碟的壽命，並期發揮最佳的性能，確保資料之安全，一般而言，硬碟之使用與維護注意事項包括：

- 一、避免灰塵吸附於硬碟內，使磁頭或碟片損壞；
- 二、避免硬碟置於潮濕、高溫與通風不佳之環境；
- 三、避免硬碟電壓不穩定；
- 四、避免硬碟碰撞；
- 五、避免硬碟在使用時突然切斷電源；
- 六、移動硬碟時應留意於完全停轉後再進行。

鑑於電子儲存媒體的壽命有限，且科技設備容易過時，檔案典藏單位評估及選擇資料儲存載體時，不應僅以購置成本作為考量，尚需留意記錄資訊消失的代價，以及儲存媒體使用不當或劣化將造成資訊無法回復的風險。基於遺失資料的代價，相關設備、製作備份、媒體維護及保存過時設備的費用也必須加以考量，才能降低電子紀錄保存的風險，避免資料佚失或無法閱讀的威脅。

參考文獻：

- 1.鍾華福。〈硬式磁碟機的物理技術發展〉 <http://psroc.phys.ntu.edu.tw/bimonth/v22/547.doc>（民98年2月26日檢索）。
- 2.Rosenthal, David S. H. "Using Hard Disks for digital preservation." Jan. 2004,<http://berkeley.intel-research.Net/maniatis/publications/hard-disk.pdf>(accessed Feb. 26, 2009).
- 3.Associated Content, Inc." How to extend the life of your hard drive." , http://www.associatedcontent.com/article/1391971/how_to_extend_the_life_of_your_hard.html(accessed Feb. 26, 2009).
- 4.Williams, Paul. "Predicting archival life of removable hard disk drives." 2008,<http://www.lockss.org/locksswiki/files/ISandT2008.pdf>(accessed Feb. 26, 2009).

英國「30年原則」檢討計畫簡介

英國因應2005年施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以下簡稱FOIA)，遂於2007年展開「30年原則」(Review of the '30-year rule')檢討計畫之執行，除對政府文件產生30年後移轉國家檔案及屆滿30年開放應用之原則加以檢討，亦審視FOIA的影響及衝擊。

◎資料蒐集：應用服務組

壹、緣起

英國在2005年政府資訊公開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以下簡稱FOIA)施行前，並無法令賦予一般民眾向政府機關請求其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民眾僅能依據公共檔案法(The Public Records Act)向國家檔案館請求提供國家檔案；配合FOIA之施行，公共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相關條文併同刪除，有關檔案應用相關規定全部回歸FOIA，但原公共檔案法之「30年原則」(30-year rule)攸關國家檔案移轉及開放年限，對於檔案開放應用制度影響至鉅。爰此，2007年10月25日，英國首相布朗宣布進行「30年原則」(Review of the '30-year rule')的檢討計畫，該計畫於2007年12月開始函請相關單位及個人提供參考資料，2008年春季舉辦聽證會，為了收集各方意見，特建置專屬網站(<http://www.30yearrulereview.org.uk>)，內容包括「30年原則」之相關資訊、計畫時間表、文件連結與線上意見收集等，最終報告甫於2009年1月完成並登載於網站。

貳、「30年原則」簡介

在政府機關業務運作過程中會產生許多文件，這些文件隨著時間遞移，部分會移由國家檔案館保管，並提供民眾及歷史學家運用，以便於使用者了解政府的運作，例如內閣會議紀錄、服役紀錄、各類統計報告及政策建言等。部分檔案則在產生後，做為政府機關業務參考使用，當檔案無繼續保存之必要時，則進行銷毀；未銷毀者原則上不對外提供應用，直到屆滿30年始提供應用。

一、「30年原則」檢討之緣起

實際上，FOIA施行後，一般民眾依據該法可對政府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政府文件未屆滿30年亦可提供民眾應用。目前機關網站的設置也朝向政府公開化、透明化，均促使提早提供應用情形更為普遍，故首相決定有關「30年原則」應予檢討，因此，計畫團隊遂朝向檔案開放應用、國家安全及個人隱私維護之間的平衡進行評析，同時亦特別檢視FOIA的影響及衝擊。

二、「30年原則」之意涵

「30年原則」乙詞代表二個意涵，一則於描述檔案自產生至移轉國家檔案館之時點；同時亦代表大部分的檔案自產生日起屆滿30年即可提供應用，事實上該用語係源自於二個法令：

(一)公共檔案法規定，政府部門檔案屆滿30年時應移轉國家檔案館管理。

(二)FOIA第二章列有23款得不予公開之資訊類型，包括已依其他方式公開者、情報資訊、法院紀錄、損害國會運作、國會特權、個人資料、基於信賴而提供之資訊、其他法令禁止公開者、近期將主動公開者、國家安全、國防、國際關係、海外屬地與英國之關係、經濟、犯罪調查與起訴、執法資訊、監測及稽核資訊、政策形成資訊、王室通訊、公共衛生與安全、環境資訊、律師職業秘密及商業機密。另，該法第62條規定，檔案屆滿30年者即屬於「歷史紀錄」(historical record)檔案，此等檔案不論典藏於國家檔案館或仍由各機關保管，屆滿30年即應開放應用。

三、「30年原則」之沿革

(一)公共檔案法規定

在1958年以前，民眾無權應用政府檔案，直至1958年通過公共檔案法，其中有「50年原則」(50-year rule)，規定檔案應移轉至公共檔案館(註1)，除非有特殊理由，應於文件產生日期屆滿50年才能提供應用；迨至1967年，將年限調降為30年，即為「30年原則」。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FOIA施行前，「30年原則」並無明確之法定依據，國家檔案如有延後開放應用之必要，首相必須徵得最高主管機關同意。而評判延後開放應用的標準，通常因檔案內容涉及國家安全、外交事務、經濟因素及個人隱私等等，雖相關概念已漸漸形成，但並無法律依據，且導致前後矛盾或標準不一之情形，舉例來說，同為個人資料的第一次世界大戰軍人檔案，當這些當事人仍健在時，得提供應用；但人口調查檔案之其他個人資料，則在文件屆滿100年之前不提供應用。

FOIA施行後，依該法第62條規定，檔案屆滿30年即屬於「歷史紀錄」，同法第63條至第65條更明文規定，排除部分前述得不予提供之資訊類型，概可確立屆滿30年之檔案以開放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爰此，FOIA施行後，機關檔案屆滿30年而移轉國家檔案館者，依FOIA之規定，大部分均可開放；至於FOIA施行前，已移轉至國家檔案合於「歷史紀錄」範圍者，國家檔案館亦應依據FOIA之規定，重新檢視其開放應用標準，如無法令依據得以拒絕提供者，應立即提供應用。

(三)檔案屆滿30年移轉至國家檔案館之原則與例外

大部分的機關檔案屆滿30年時原則上應移轉至國家檔案館，但檔案仍有業務參考之需要(例如建築物計畫或圖說、個人檔案等資料)或檔案內容仍有機密資訊等情形，經由最高主管機關核准，可以考量延長機關自行保管期間。

(四)檔案屆滿30年開放應用之原則與例外

FOIA的規定雖使無法提供應用的檔案比例減少，但仍有少部分的檔案已設定開放年限，例如謀殺案件，為避免因資訊揭露對受害者之子女造成傷害，該類檔案在該受害者子女滿100歲之前不提供應用。另外，其他檔案內容涉及國防安全及外交事務者，亦不提供應用。為避免法令被不當利用，設置委員會進行審議，該委員會一年開會4次。在檔案移轉至國家檔案館之前，如檔案超過30年仍無法提供應用，檔案原管有機關應先敘明理由並提具證明，否則，應改變原來的決定。

參、意見徵詢

一、書面問卷：為了解機關意見及各界看法，計畫團隊以書面方式進行相關個人及團體之意見收集，調查對象包括政府機關部門、歷史學者專家、傳播媒體、政治家及政治團體。

二、線上問卷：為廣徵民眾意見，特別於專屬網站設計線上問卷，除選項式答案，填答者亦可提供開放式意見，未來如有需要，亦將徵得填答者同意後，在出版品中直接引述相關意見內容。

肆、檢討報告重要建議

依據2009年1月完成之檢討報告，摘其重要建議如下：

一、檔案開放應用年限應由現行30年縮短為15年至20年，並適用於所有的機關檔案及國家檔案，且應將上述建議納入公共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法規劃。

二、檔案開放應用年限如有縮短，現行委員會審議檔案管有機關申請延長開放應用年限之機制，仍應維持，以符合實務需要。

註釋：

註1：公共檔案館（the Public Record Office），為英國國家檔案館之前身。

參考資料：

1.An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30 year rule' . <http://www.30yearrulereview.org.uk>(accessed February 26, 2009).

2.湯德宗。〈政府資訊公開法比較評析〉。《臺大法學論叢》，35卷6期（民95年11月）：35-115。

21期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小故事特蒐

回本期首頁

資訊專區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會員專區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下載專區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機關服務	便民服務	國家檔案館	認識我們
➤ 國家檔案應用	➤ 文書檔案管理	➤ 申辦服務	➤ 願景藍圖	➤ 本局概況
➤ 國家檔案瑰寶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政府資訊公開	➤ 基地位置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國家檔案典藏	➤ 教育訓練	➤ 檔案半年刊	➤ 建館紀要	➤ 文檔法規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圖書及報告	➤ 最新動態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國家檔案徵集	➤ 諮詢溝通	➤ 檔案月		➤ 合作交流
➤ 檔案樂活情報	➤ 下載專區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志工服務		➤ 檔案服務宣言
		➤ 徵稿訊息		
		➤ 本局電子信箱		
		➤ 線上問卷調查		
		➤ 專業認證		
		➤ 國內網站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299 更新日期：113-05-16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www.archives.gov.tw



進階搜尋

熱門查詢： [下載專區](#) [下載專區](#) [檔案法](#) [金檔獎](#)[首頁](#) / [國家檔案](#) / [檔案樂活情報](#) / [檔案知識+](#)

檔案知識+

硬碟維護方式介紹

隨著科技進步，兼具讀寫功能、存取與檢索快速的硬碟，在儲存容量不斷增加，價格卻降低之情形下，成為保存數位資料及多元備份的重要載體，但常可能只是一個不小心而造成重要資料的毀損。在此介紹一些硬碟維護的小技巧，很值得一看唷...

◎資料蒐集：檔案典藏組

硬式磁碟機(Hard Disk Drive, 簡稱HDD)，簡稱為硬碟，因兼具讀寫功能、儲存容量大、存取與檢索快速，與光碟相較更為堅固，而與磁帶相較不需擔心磁帶機過時之問題，隨著儲存容量增加，價格反而日益降低，因此成為保存數位資料及多元備份的重要載體，惟其結構特性，易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因此留意其使用方式可延長硬碟之使用壽命，確保儲存資料之完整性。

硬碟機包含讀寫磁頭組、磁碟以及電子控制板三個主要部分，一般硬碟最少有一片磁碟及一組讀寫磁頭組(如圖1)。當磁碟轉動，碟面高速運動的空氣碰上磁頭時，會產生一層空氣潤滑層，將磁頭輕微地推離碟面，此時，磁頭即可在碟面上飛馳而不會產生摩擦問題。因為有磁碟轉動而產生的相對運動，磁頭只要在碟面保持不動，便可以讀寫一條圓形的磁軌。硬碟的碟片係由金屬薄膜材質製成，讀寫頭從距離碟片 0.1 ~ 0.3um 的高度讀取資料，此高度極其細微，因此硬碟電源切斷時，讀寫頭會回到固定位置且被鎖住，避免因移動硬碟造成讀寫頭撞擊碟片，進而造成所謂 "壞軌" 情形，壞軌的區域因無法讀寫資料，導致硬碟效能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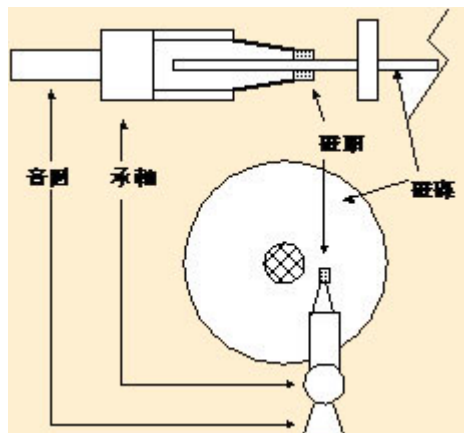


圖1：硬碟機的基本配備

史丹佛大學與ProStor公司為瞭解外接式硬碟 (Removable Hard Disk Drives, 簡稱RHDDs) 的使用壽命，爰合作針對2.5吋容量160GB硬碟及3.5吋容量500GB硬碟，採取加速老化試驗方式，探討溫度與相對濕度兩項因素對硬碟壽命的影響；在本項測試中，定義硬碟的標準平均壽命為保存在溫度20°C與相對濕度30%的環境，並以此基準設定加速老化的溫濕度壓力值。研究以6組硬碟，分處不同的溫濕度條件組合中，並經歷不同的預設時間後，逐一測量其中錯誤資料，並據以估測硬碟壽命，其結果(如圖2)，顯示溫濕度環境條件確實對硬碟的保存有重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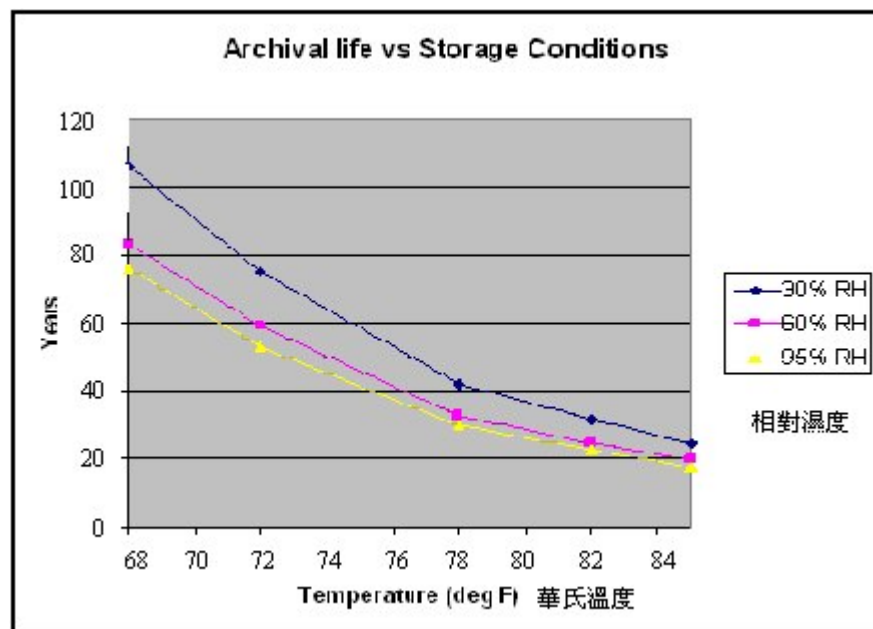


圖2：環境溫濕度對於硬碟壽命的影響情形

註： $(\text{華氏溫度} - 32) \times 5 / 9 = \text{攝氏溫度}$

儘管目前硬碟的技術日趨成熟，故障率較其他儲存媒體為低，但正確的維護和使用始能延長硬碟的壽命，並期發揮最佳的性能，確保資料之安全，一般而言，硬碟之使用與維護注意事項包括：

- 一、避免灰塵吸附於硬碟內，使磁頭或碟片損壞；
- 二、避免硬碟置於潮濕、高溫與通風不佳之環境；
- 三、避免硬碟電壓不穩定；
- 四、避免硬碟碰撞；
- 五、避免硬碟在使用時突然切斷電源；
- 六、移動硬碟時應留意於完全停轉後再進行。

鑑於電子儲存媒體的壽命有限，且科技設備容易過時，檔案典藏單位評估及選擇資料儲存載體時，不應僅以購置成本作為考量，尚需留意記錄資訊消失的代價，以及儲存媒體使用不當或劣化將造成資訊無法回復的風險。基於遺失資料的代價，相關設備、製作備份、媒體維護及保存過時設備的費用也必須加以考量，才能降低電子紀錄保存的風險，避免資料佚失或無法閱讀的威脅。

參考文獻：

- 1.鍾華福。〈硬式磁碟機的物理技術發展〉 <http://psroc.phys.ntu.edu.tw/bimonth/v22/547.doc>（民98年2月26日檢索）。
- 2.Rosenthal, David S. H. " Using Hard Disks for digital preservation." Jan. 2004,<http://berkeley.intel-research.Net/maniatis/publications/hard-disk.pdf>(accessed Feb. 26, 2009).
- 3.Associated Content, Inc." How to extend the life of your hard drive." , http://www.associatedcontent.com/article/1391971/how_to_extend_the_life_of_your_hard.html(accessed Feb. 26, 2009).
- 4.Williams, Paul. "Predicting archival life of removable hard disk drives." 2008,<http://www.lockss.org/locksswiki/files/ISandT2008.pdf>(accessed Feb. 26, 2009).

英國「30年原則」檢討計畫簡介

英國因應2005年施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以下簡稱FOIA)，遂於2007年展開「30年原則」(Review of the '30-year rule')檢討計畫之執行，除對政府文件產生30年後移轉國家檔案及屆滿30年開放應用之原則加以檢討，亦審視FOIA的影響及衝擊。

◎資料蒐集：應用服務組

壹、緣起

英國在2005年政府資訊公開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以下簡稱FOIA)施行前，並無法令賦予一般民眾向政府機關請求其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民眾僅能依據公共檔案法(The Public Records Act)向國家檔案館請求提供國家檔案；配合FOIA之施行，公共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相關條文併同刪除，有關檔案應用相關規定全部回歸FOIA，但原公共檔案法之「30年原則」(30-year rule)攸關國家檔案移轉及開放年限，對於檔案開放應用制度影響至鉅。爰此，2007年10月25日，英國首相布朗宣布進行「30年原則」(Review of the '30-year rule')的檢討計畫，該計畫於2007年12月開始函請相關單位及個人提供參考資料，2008年春季舉辦聽證會，為了收集各方意見，特建置專屬網站(<http://www.30yearrulereview.org.uk>)，內容包括「30年原則」之相關資訊、計畫時間表、文件連結與線上意見收集等，最終報告甫於2009年1月完成並登載於網站。

貳、「30年原則」簡介

在政府機關業務運作過程中會產生許多文件，這些文件隨著時間遞移，部分會移由國家檔案館保管，並提供民眾及歷史學家運用，以便於使用者了解政府的運作，例如內閣會議紀錄、服役紀錄、各類統計報告及政策建言等。部分檔案則在產生後，做為政府機關業務參考使用，當檔案無繼續保存之必要時，則進行銷毀；未銷毀者原則上不對外提供應用，直到屆滿30年始提供應用。

一、「30年原則」檢討之緣起

實際上，FOIA施行後，一般民眾依據該法可對政府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政府文件未屆滿30年亦可提供民眾應用。目前機關網站的設置也朝向政府公開化、透明化，均促使提早提供應用情形更為普遍，故首相決定有關「30年原則」應予檢討，因此，計畫團隊遂朝向檔案開放應用、國家安全及個人隱私維護之間的平衡進行評析，同時亦特別檢視FOIA的影響及衝擊。

二、「30年原則」之意涵

「30年原則」乙詞代表二個意涵，一則於描述檔案自產生至移轉國家檔案館之時點；同時亦代表大部分的檔案自產生日起屆滿30年即可提供應用，事實上該用語係源自於二個法令：

(一)公共檔案法規定，政府部門檔案屆滿30年時應移轉國家檔案館管理。

(二)FOIA第二章列有23款得不予公開之資訊類型，包括已依其他方式公開者、情報資訊、法院紀錄、損害國會運作、國會特權、個人資料、基於信賴而提供之資訊、其他法令禁止公開者、近期將主動公開者、國家安全、國防、國際關係、海外屬地與英國之關係、經濟、犯罪調查與起訴、執法資訊、監測及稽核資訊、政策形成資訊、王室通訊、公共衛生與安全、環境資訊、律師職業秘密及商業機密。另，該法第62條規定，檔案屆滿30年者即屬於「歷史紀錄」(historical record)檔案，此等檔案不論典藏於國家檔案館或仍由各機關保管，屆滿30年即應開放應用。

三、「30年原則」之沿革

(一)公共檔案法規定

在1958年以前，民眾無權應用政府檔案，直至1958年通過公共檔案法，其中有「50年原則」(50-year rule)，規定檔案應移轉至公共檔案館(註1)，除非有特殊理由，應於文件產生日期屆滿50年才能提供應用；迨至1967年，將年限調降為30年，即為「30年原則」。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FOIA施行前，「30年原則」並無明確之法定依據，國家檔案如有延後開放應用之必要，首相必須徵得最高主管機關同意。而評判延後開放應用的標準，通常因檔案內容涉及國家安全、外交事務、經濟因素及個人隱私等等，雖相關概念已漸漸形成，但並無法律依據，且導致前後矛盾或標準不一之情形，舉例來說，同為個人資料的第一次世界大戰軍人檔案，當這些當事人仍健在時，得提供應用；但人口調查檔案之其他個人資料，則在文件屆滿100年之前不提供應用。

FOIA施行後，依該法第62條規定，檔案屆滿30年即屬於「歷史紀錄」，同法第63條至第65條更明文規定，排除部分前述得不予提供之資訊類型，概可確立屆滿30年之檔案以開放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爰此，FOIA施行後，機關檔案屆滿30年而移轉國家檔案館者，依FOIA之規定，大部分均可開放；至於FOIA施行前，已移轉至國家檔案合於「歷史紀錄」範圍者，國家檔案館亦應依據FOIA之規定，重新檢視其開放應用標準，如無法令依據得以拒絕提供者，應立即提供應用。

(三)檔案屆滿30年移轉至國家檔案館之原則與例外

大部分的機關檔案屆滿30年時原則上應移轉至國家檔案館，但檔案仍有業務參考之需要(例如建築物計畫或圖說、個人檔案等資料)或檔案內容仍有機密資訊等情形，經由最高主管機關核准，可以考量延長機關自行保管期間。

(四)檔案屆滿30年開放應用之原則與例外

FOIA的規定雖使無法提供應用的檔案比例減少，但仍有少部分的檔案已設定開放年限，例如謀殺案件，為避免因資訊揭露對受害者之子女造成傷害，該類檔案在該受害者子女滿100歲之前不提供應用。另外，其他檔案內容涉及國防安全及外交事務者，亦不提供應用。為避免法令被不當利用，設置委員會進行審議，該委員會一年開會4次。在檔案移轉至國家檔案館之前，如檔案超過30年仍無法提供應用，檔案原管有機關應先敘明理由並提具證明，否則，應改變原來的決定。

參、意見徵詢

一、書面問卷：為了解機關意見及各界看法，計畫團隊以書面方式進行相關個人及團體之意見收集，調查對象包括政府機關部門、歷史學者專家、傳播媒體、政治家及政治團體。

二、線上問卷：為廣徵民眾意見，特別於專屬網站設計線上問卷，除選項式答案，填答者亦可提供開放式意見，未來如有需要，亦將徵得填答者同意後，在出版品中直接引述相關意見內容。

肆、檢討報告重要建議

依據2009年1月完成之檢討報告，摘其重要建議如下：

一、檔案開放應用年限應由現行30年縮短為15年至20年，並適用於所有的機關檔案及國家檔案，且應將上述建議納入公共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法規劃。

二、檔案開放應用年限如有縮短，現行委員會審議檔案管有機關申請延長開放應用年限之機制，仍應維持，以符合實務需要。

註釋：

註1：公共檔案館（the Public Record Office），為英國國家檔案館之前身。

參考資料：

1.An 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30 year rule' . <http://www.30yearrulereview.org.uk>(accessed February 26, 2009).

2.湯德宗。〈政府資訊公開法比較評析〉。《臺大法學論叢》，35卷6期（民95年11月）：35-115。

21期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檔案搶先報

小故事特蒐

回本期首頁

資訊專區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會員專區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下載專區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國家檔案	機關服務	便民服務	國家檔案館	認識我們
➢ 國家檔案應用	➢ 文書檔案管理	➢ 申辦服務	➢ 願景藍圖	➢ 本局概況
➢ 國家檔案瑰寶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政府資訊公開	➢ 基地位置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國家檔案典藏	➢ 教育訓練	➢ 檔案半年刊	➢ 建館紀要	➢ 文檔法規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圖書及報告	➢ 最新動態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國家檔案徵集	➢ 諮詢溝通	➢ 檔案月		➢ 合作交流
➢ 檔案樂活情報	➢ 下載專區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志工服務		➢ 檔案服務宣言
		➢ 徵稿訊息		
		➢ 本局電子信箱		
		➢ 線上問卷調查		
		➢ 專業認證		
		➢ 國內網站		
		➢ 國外網站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30299 更新日期：113-05-16

